

## 反欺诈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基金会的反欺诈工作，维护基金会的利益和声誉，保护捐赠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兼职人员等。

第三条 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意不履行或虚假履行合同；
2. 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
3. 滥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其他有损基金会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第四条 基金会将建立一套完善的反欺诈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反欺诈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二章 反欺诈工作流程

第五条 反欺诈工作流程包括预防、发现、调查和处理四个阶段。

第六条 预防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制定和完善反欺诈管理制度和流程；
2. 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反欺诈意识和能力；
3.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包括内部控制和对外合作等；
4. 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合作，建立反欺诈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发现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欺诈行为举报或线索；
2. 建立举报渠道，确保员工和其他关系人可以安全、便捷地举报欺诈行为；
3. 对接受的举报进行初步筛查和调查，确保举报的可行性和可信度。

第八条 调查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调查小组，由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具体的调查工作；
2. 调查小组根据调查计划，采取必要的调查手段和方法，搜集、固定、保护相关证据；
3. 确保调查工作的公正、公平和保密性，严禁泄露调查信息和结果。

第九条 处理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调查结果，分析、评估和判断欺诈行为的性质和后果；
2. 依法依规对欺诈行为进行惩处和追责；
3. 采取必要的措施修复损失，保护基金会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4. 整理和汇总调查过程和结果，形成调查报告，并进行存档。

### 第三章 反欺诈工作责任

第十条 基金会全体员工都有反欺诈工作责任，具体明确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全面负责反欺诈工作的职责，包括制定反欺诈整体战略和目标，确保反欺诈工作顺利开展；
2. 中级管理人员负有指导和监督员工履行反欺诈工作职责的责任；
3. 普通员工负有遵守反欺诈制度和规定的责任，提高反欺诈意识和能力，及时报告和处理欺诈行为；

第十一条 基金会将对反欺诈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高反欺诈工作的效果和水平。

#### 第四章 惩 处

第十二条 对于有欺诈行为的基金会员工，按照基金会的规定和相应法律法规进行惩处和追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口头警告；
2. 书面警告；
3. 停职；
4. 降职；
5. 解雇；
6. 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在本制度施行前发生的欺诈行为，按照原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如有需要，基金会可以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经基金会领导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基金会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争议，由基金会最终决定。